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弘一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82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410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弘一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參點參貳陸陸公克，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169頁）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張弘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
- (二)、檢察官於起訴書已指明：被告張弘一前因傷害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嗣與另犯施用毒品等罪之殘刑4月9日接續執行，於民國111年8月2日執行完畢。核與檢察官所提出之被告之刑案查註紀錄表（見113偵35825卷第38至42頁）相符，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本院認被告前揭犯行，與本案犯行，均有同質性之毒品犯罪，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況，認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1 之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爰審酌 1.被告明知海洛因係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
03 仍向他人受讓後而持有之，所為應予非難。 2.被告坦承犯行
04 之犯後態度。 3.被告除前揭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外，另有多
05 次竊盜、詐欺罪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前
06 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3至54頁）。 4.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供
07 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易
08 字卷第17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9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0 三、沒收部分：

11 (一)、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2 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
13 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
14 1項定有明文。

15 (二)、經查，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送驗結果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
16 洛因成分(驗餘淨重3.3266公克)，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
17 院113年4月19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234號鑑驗書可資佐證
18 (見毒偵1517卷第18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19 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銷燬之。至
20 於包裝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外包裝袋1只，因與其內之
21 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一併沒收銷燬
22 之；而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
23 燬。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5 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前
26 段，刑法第11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
27 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9 訴（應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徐煥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顏伶純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群股

113年度偵字第35825號

被 告 張弘一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巷00○○號

居臺中市○○區○○路○○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2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張弘一前因傷害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嗣與
05 另犯施用毒品等罪之殘刑4月9日接續執行，於民國111年8月
06 2日執行完畢。竟猶不知悔改，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
07 條例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
08 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7日某時許，在臺中市東勢區某
09 工寮內，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海」之成年男子，
10 取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3.3266公克）後而持
11 有之。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為警於113年4月9日19時
12 許，前往臺中市○○區○○○○巷00○○號查訪，當場扣
13 得上開毒品。

14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弘一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之供述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係其所有之事實。
2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19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234號鑑驗書	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經檢驗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事實。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
19 一級毒品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
20 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
21 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
22 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持有毒品罪
23 間，雖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不同，惟被告
24 因前案入監執行，已然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遇，並因此與毒

01 品隔絕相當期間，猶未認知毒品之違法性及危害性，再為本
02 案犯行，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
03 不足，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04 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
05 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之第一級
06 毒品海洛因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07 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被告於本署偵查中供述其持有之毒品係
08 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海」之人購買，並未提供任
09 何足以續行追查其毒品來源之資料，是本件尚無毒品危害防
10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後段之適用，併此敘明。

1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2 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6 檢 察 官 陳信郎